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246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FG104F**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246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FG104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采购包预算金额：3,0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正版授权3年，自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算计算，运营服务期限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以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

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联系方式： 020-327803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 020-831871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岳健

电话： 020-8318718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补充说明（1-9）：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

3、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即为项目实施时投入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提供承诺函）

★6、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包组）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9、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说明。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1.1.2. 采购人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1.1.3. 用户单位

本期项目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下称“省局”）组织采购实施，服务局机关及28家省属监狱单位，28家省属监狱单位包括：广东省广州监狱、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广东省白云监狱）、广东省番禺监狱、广东省东莞监狱、广东省从化监狱、广东省乐昌监狱、广东省韶关监狱、广东省武江监狱、广东省北江监狱、广东省英德监狱、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河源监狱、广东省梅州监狱、广东省惠州监狱、广东省揭

阳监狱、广东省高明监狱、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阳江监狱、广东省阳春监狱、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广东省茂名监狱、广东省女子监狱、广东省明康监狱、广东省会城监狱、广东省佛山监狱、广东省江门监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

说明：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处于筹建状态，相关工作由采购人指定单位代管。

1.1.4. 项目总体目标

（1）符合软件正版化要求：采购人在服务期内防病毒客户端（包括PC终端及服务器）装机数量满足用户单位需求，拥有防病毒系统的原厂正版授权。

（2）符合网络安全要求：采购人在服务期内获得防病毒安全运营服务保障。

1.1.5.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为采购人单位所在地址（广州市内，长期）及下属监狱单位所在地址（广东省内，临时）。

2. 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监狱信息化建设“十五五”规划的要求，积极推动监狱系统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规定，提供和完善监狱系统信息网终端和服务端安全保障手段；

针对我省监狱系统终端及云服务器提供病毒软件部署服务，全面提升病毒防范和管理能力，提升病毒风险发现处置能力，完善并优化防病毒处理流程。提升系统漏洞修复能力，降低木马、病毒等恶意软件对监狱网络的安全威胁。

3.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304万元。预算金额为含税总包干价。

4. 项目工期

正版授权3年，自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计算，运营服务期限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以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说明：中标人在正式供货之前向采购人提供防病毒软件全功能样品（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服务器等），项目启动会发起后，开展不超过45个日历天的适配测试。如果满足适配测试要求，启动正式供货，完成本项目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后，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开展运营服务至授权到期。验收分为适配测试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验收、第一年度验收、第二年度验收和最终验收。如适配测试阶段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最终验收不通过，中标人应延续授权至整改后再次最终验收通过为止。

5. 项目内容

（1）投标人为采购人及用户单位所有政法网在用的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提供适用于WINDOWS、LINUX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itsec.gov.cn）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nsstec.org.cn）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下称《公告》）操作系统的防病毒软件原厂正版授权（总数约30000个正版授权，正版授权不少于3年，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为采购人及用户单位提供防病毒系统全覆盖装机服务，详见6.1部署要求。

（3）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防病毒应急处置+驻场值守安全运营服务（以下简称“1+1”安全运营服务）。

（4）投标人须承诺，系统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等技术方面，要按照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并协助采购人在管理方面达到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要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采购人对系统进行信息安全三级等级保护评估，对于技术方面需要整改的，投标人免费进行整改。

（5）投标人驻场不少于1人，工作日、重保期间8：30-18：00在省局驻场，遇突发事件按用户要求临时紧急驻场。对系统运行故障，软件安装故障，终端突发事件等应急问题进行保障。

注：本需求所述授权均指原厂给予采购人的最终用户授权，软件可实现功能见6.2.1技术要求章节。

6. 服务需求

6.1. 部署要求

6.1.1. 数量需求

用户防病毒软件现状及：目前采购人在册计算机终端存在windows、统信、麒麟等多操作系统共存，多种架构CPU同时使用的情况。目前采购人已部署适用于windows计算机终端（含服务器，下同）的防病毒系统，数量约2万余台（套）。除windows计算机终端外的其余计算机终端（含服务器，下同）防病毒系统的授权数严重不足。根据中央国家机关对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对信息安全符合性采购规定及监狱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对新采购软件的部署要求如下：

（1）一级控制中心1套，部署于政务云服务器上，负责管理二级控制中心，负责管理采购人单位本地防病毒客户端，由投标人在采购人单位所在地址提供现场装机和防病毒“1+1”安全运营服务。

（2）二级控制中心28套，部署于政务云服务器上，负责管理监狱用户本地防病毒客户端，由投标人在采购人单位所在地址提供远程装机（如有需要则到现场处理）和防病毒“1+1”安全运营服务（通过内部网络远程操作）。

（3）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防病毒软件原厂的基本功能模块（见下表），用户单位享有与采购人相同的软件功能与服务质量。合同有效期内，桌面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终端授权总数量约30000个，正版授权不少于3年，运营服务自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

表1：防病毒产品数量需求

产品	基本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计算机终端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	控制中心（一级1个，二级28个）	套	29
	桌面计算机终端病毒防护	点	合同有效期内约30000个（其中服务器终端授权量约1900个）
	桌面计算机终端补丁管理	点	
	桌面计算机终端桌面管控	点	
	桌面计算机终端移动存储管理	点	
	桌面计算机终端违规外联	点	
	服务器终端病毒防护	点	
	服务器终端补丁管理	点	

6.1.2. 运营需求

★供应商须承诺所投设备均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及用户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工作，本项目要求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表2：防病毒产品安装及运营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	描述	备注
1	原管控数据迁移	迁移原控制中心内参数设置和组织架构信息等至新部署的控制中心。	保留各监狱单位个性化设置
2	查杀结果推送	批量查杀结果（摘要）可通过OA邮件发至相关人员邮箱。	OA供接口，项目方开发对接
3	互联网侧业务终端防病毒支持	提供互联网侧的免费版管控平台，允许管理外网计算机。	免费版符合正版化授权范围
4	运营期巡检密度	要求按月提供系统巡检报告。	
5	外部威胁情报提供	定期整理并向用户单位提供软件厂家和CNNVD发布的漏洞威胁情报。	含补丁或缓解方式协助处置
6	向现有信息平台提供告警推送接口	发现终端病毒后向统一管理平台或值班平台推送告警信息。	平台供接口，项目方对接
7	文档名保密检查关键字搜索	配合保密部门发起对终端文档敏感关键字的检索，由防病毒客户端执行。	
8	平滑部署	合同签订后开始部署控制中心并测试调优，在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现用的终端杀毒软件授权期满后替换为新版客户端。	提供更新失败解决方案
9	按需安装	服务器及终端的客户端安装由中标人协助，按需有序安装。	提供安装计划
10	正版化信息收集	能够根据软件正版化的要求，收集终端中关于软件安装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名称、软件版本、安装时间等，同时协助收集授权信息，包括授权类型、授权时间等，以上收集信息可按规范输出为台账文档。同时能够根据正版化软件的反馈信息，为终端（PC端或服务器端）提供非正版化告警等信息。	
11	供应链安全支撑	能够根据采购人的供应链安全要求，收集特定软件信息（如开源软件），并能够根据漏洞库信息，为终端（PC端或服务器端）提供漏洞安全告警等信息。	

6.2. 技术要求

6.2.1. 总体技术要求

在监狱系统内部署PC终端和服务端端的防病毒客户端软件，同时在政法云专区或监狱本地化部署防病毒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全系统PC终端防病毒客户端和服务端防病毒客户端的统一管理。管理系统与客户端

相结合具有漏洞修复、支持多种杀毒引擎、黑白名单、支持自定义恶意文件特征、恶意进程特征更新等多样化的防护能力。同时以“端”安全防御为重点、以运维运营管理为辅、以可靠技术服务为保障的终端安全解决方案，构建能够有效抵御已知病毒、0day漏洞、未知恶意代码和APT攻击的终端病毒防护能力，同时通过“端”安全管控，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供应链安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终端软件安装信息的收集工作，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要求。

表3：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

产品分类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安全管理系统	系统兼容性	支持多种部署环境，支持英特尔、AMD、龙芯、兆芯、海光、飞腾、鲲鹏、WINDOWS、Linux、麒麟KOS、统信UOS等主流架构芯片和操作系统的部署环境。
	部署模式	多级部署环境下，支持由一级服务器对二级服务器进行分发授权，且可根据后期二级控制中心数量变化，可由管理员手工调整授权分配数量。
	产品语言模式	产品全功能支持简体中文。
	终端管理	1.支持根据分组、计算机名称、IP地址、MAC地址、备注标签、操作系统类型、操作系统版本等条件的组合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终端进行管理，对终端进行转移分组、删除终端等操作。
		2.支持查看各个分组的客户端安装信息，包含分组名称、终端总数、已安装客户端数量、未安装客户端数量等。
		支持通过扫描代理的方式发现终端，支持通过IP、MAC地址手动添加终端，支持的终端类型包含服务器、网络设备、摄像头、手机、打印机、台式机、笔记本、防火墙等。
	账号管理	账号管理：支持管理员账号管理，支持添加管理员账号，选择管理员角色以及所管理的客户端分组，管理员角色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配置管理员登录锁定阈值（如：30分钟内连续登录失败次数）及锁定时间。可限制管理员账户登录后超过指定时间未操作自动退出当前登录，支持配置管理员账户同时通过多个终端登录管控中心。支持配置管理员账户登录白名单（即管理员只能在指定IP范围内的终端上才能登录管控中心）。
	任务管理	1.支持任务管理，可通过查看任务执行情况，判断任务的执行进度，如整体病毒查杀进度，版本更新进度等。
	资产管理	2.支持取消正在分发的任务，避免客户端上线后继续执行此任务。管理员可单独针对客户端配置消息推送、病毒扫描（快速扫描、全盘扫描）、文件分发任务的有效期，具有任务超期自动结束功能。
		1.支持设置客户端资产登记功能，可要求客户端登记资产类型、资产用途、归属部门、使用人、责任人、存放位置等信息，可由管理员设置登记项是否必填、是否显示。
	杀毒管理	2.支持开启终端资产登记上报，支持设置登记提醒周期，开机提醒、常驻提醒等功能。
		3.支持设置终端离线指定天数后，重新上报资产。
	升级管理	1.支持对终端的启动项、系统设置、常用软件、内存活跃程序、系统关键位置等进行扫描。
		2.支持多种扫描策略，可设置扫描模式为快速扫描或者全盘扫描，或自定义一个路径进行扫描，可设置文件白名单免于被扫描查杀。
		1.支持在线更新病毒库、补丁库、威胁情报等数据，并且支持灵活设置更新时间。支持隔离网环境更新数据。支持离线更新包。
		2.病毒库版本支持按分组和多批次进行更新。

	漏洞与补丁管理	1.支持对终端执行漏洞扫描、漏洞修复、漏洞卸载、忽略、取消忽略等操作，未修复漏洞支持显示漏洞未修复原因。 2.支持定时自动修复漏洞：支持配置自定修复时间，按照每天、每周、每月设置指定的时间自动修复漏洞，可设置多个不同的时间。
	安全分析管理	1.支持全网终端总数、已发现漏洞终端、已修复漏洞终端、未修复漏洞终端、漏洞修复率、当日修复漏洞终端、补丁库更新状态等漏洞相关的概览信息展示。 2.支持近一年补丁类型处理结果的部门分布统计。 3.支持补丁处理结果统计、补丁处理事件类型的统计。
		1.支持通过病毒名称查询指定病毒在全网终端的感染情况。 2.支持对病毒名称、病毒发现时间、发现终端的数据展示。 3.支持已感染终端数量、已查杀成功终端数量的统计。 4.支持对现有仍感染终端数量、今日新感染终端数量、总感染终端数量、已查杀成功终端数量等数据进行统计与展示。 5.支持对终端仍感染病毒比率进行分组排行。
		支持对违规外联的终端进行告警，对违规外联的终端进行统计和展示。支持告警事件发生次数的统计。
	终端安全可视化	1.支持统计数据可视化。能够展示全网终端安全总体情况，包括终端总数、控制中心分组数量、终端在线数、病毒风险终端数、当日病毒发现数、当日高危漏洞修复数等统计数据。 2.支持展示病毒威胁总览、病毒类型、感染病毒排行。支持展示病毒查杀情况、漏洞修复情况以及资产使用情况等维度数据的展示。
	客户端管理	1.支持全网终端总数、在线总数等概况信息展示。 2.支持终端操作系统版本统计。 3.支持资产登记的部门排行展示。 4.支持全网终端上软件安装信息统计。 5.支持终端计算机品牌、CPU主频、CPU核数、内存容量、硬盘容量等硬件信息展示。
		1.支持终端密码保护功能，支持终端“防退出”密码保护、“防卸载”密码保护、防安装密码保护。 2.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提高客户端进程、数据、配置的安全性。
	终端信息管理	1.支持对终端硬件资产进行统计，记录终端硬件信息，包括CPU、内存、硬盘、主板、显卡、网卡等，支持导出硬件信息；可显示终端本次开机时间。 2.支持对终端软件资产进行统计。管理员可查看单个终端的软件安装信息，包括软件名称、版本、安装时间等。 3.支持设置客户端资产登记功能，客户端可登记资产类型、资产用途、归属部门、使用人、责任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病毒查杀	1.提供多引擎查杀能力，支持针对终端进行病毒查杀。 2.病毒扫描支持扫描所有文件和仅扫描程序及文档文件设置。 3.支持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4.支持对压缩包内的病毒扫描，支持多层压缩包的扫描。

客户端（终端及服务器）	文档保护	1.支持对终端日常办公文档进行备份还原能力。必要时，可将文件进行还原。 2.支持对部分特定的勒索病毒加密的文档进行解密。
	终端主动防御	提供高级威胁防护功能。
		1.支持进程防护、驱动防护、U盘安全防护。 2.支持勒索病毒免疫防护，同时支持诱饵文件防护、预防勒索病毒变种。
	打印审计	1.支持对终端打印行为进行审计。
	安全检查	1.支持对终端安全基线检查，可通过管理系统配置检查项，其中每个检查项会内置默认值。
	终端检测响应	1.支持记录Windows系统异常行为事件，并可选择记录特定的行为项。 2.支持记录Linux系统（含国产操作系统）异常行为事件，并可选择记录特定的行为项。
		1.支持终端APT排查功能。 2.Windows操作系统环境支持对全盘文件或指定目录下的PE文件发起APT特征分析和检测。在执行APT扫描、采集客户端行为数据的过程中，客户端的CPU、内存或磁盘利用率超过指定阈值时可放缓或暂停检测。
	补丁管理	提供Windows系统、Linux系统、麒麟KOS、统信UOS等主流操作系统补丁修复服务。
		支持按补丁类型和漏洞级别修复。
		支持管理员设置漏洞修复策略。
		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
		允许终端用户手动修复漏洞，需要修复的漏洞和功能缺陷没有修复成功，能够提醒终端用户修复。
		支持展示终端信息、补丁号、补丁类型、安装日期等。
		支持按终端统计补丁安装和生效情况，支持按照终端维度统计，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支持按照补丁的维度统计补丁安装情况，并支持导出统计报表。
	终端管控	1.支持通过管理系统对计算机终端系统账号安全进行控制。 2.支持对终端登录账号口令进行安全检测，支持用户登录时进行弱密码口令检测。
		支持显示基本信息如算机名称、IP、MAC、归属部门、使用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客户端具备终端违规外联检测能力，支持解析域名、TCP、Ping等探测方式，对发生违规外联的客户端处置。支持对违规终端执行不处理、断开网络、关机等终端违规处理方式。
		支持对终端外接USB设备进行控制，支持禁用USB移动存储U盘、禁用USB光驱、禁用蓝牙设备、禁用无线网卡以及禁用手机/平板接入。
		支持终端外设信息自动上报，并由控制中心汇总展示，支持对外设信息进行分类、例外等处理。
		1.支持对终端进程白名单进行管理：对添加到白名单里的进程进行保护，防止该进程被恶意结束，结束受保护的进程将会失败，客户端有相应提醒。 2.Windows操作系统环境支持在管理系统对进程黑名单、白名单内被匹配到的行为进行审计。
		支持对终端性能进行监控，支持监测CPU使用率，超过阈值进行告警。监测内存使用率，超过阈值进行告警。监测硬盘使用情况，剩余空间不够时进行告警。
		支持通过管理系统对终端高危端口进行封禁，封禁后可保护客户端本机端口不被外部访问。可设置禁止通讯的目的IP。支持批量添加阻止IP。可设置禁止通讯的域名。支持批量添加阻止域名。
		可通过管理系统分发文件给指定的终端，同时可设置分发时间、分发路径、执行方式、任务有效期。文件分发应采用签名校验技术，防止文件分发被恶意利用。支持查看文件分发记录，包括文件名称、待完成、分发成功、分发失败终端的数量。

移动存储管控	针对终端能提供对应的U盘注册白名单工具，注册信息包括责任人、责任部门、标签组、设备编号等信息。终端用户也可以申请注册U盘并由管理员进行人工审批或自动审批。
	支持管理员通过U盘管理工具注销已注册的U盘或者由终端用户申请注销U盘。
	支持对注册U盘按照标签进行分类，设置注册U盘在指定终端的只读、读写、禁用（取消）权限。
	非注册USB设备接入后系统不响应、不出盘，终端离线策略不失效。
桌面优化	远程桌面协助功能，支持管理员通过控制中心远程操作用户桌面，且用户无需点击确认。
水印管理	支持屏幕水印、打印水印等。

6.2.2. 安全要求

★（1）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均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养老保险）。

（2）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一是如实提供相关企业和人员信息，由采购人进行备案和背景审查；二是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接受采购人提供的保密培训，开展企业内部保密宣传；三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开展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和材料，以及项目产出物，项目结束后，移交所有资料，不得留存。

6.2.3. 政策要求

（1）产品符合《安全可靠测评工作指南（试行）》面向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搭载的中央处理器（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安全技术路线，能适配上述基础软硬件产品并与之同步迭代升级，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厂家具有“保障须合规、技术可落地、管理可执行、系统可扩展、安全可运营”的计算机终端安全保障体系。（需提供关于所投产品的适配证书或符合性确认报告等证明材料）。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验收时须出具以下任一材料（供应商提供承诺）：

- ①有效期内的公安部监制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②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检索（<https://www.cac.gov.cn/wa/netWorkCriticalEquipment.htm>）”检索的截图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6.2.4. 上线测试要求

系统测试包含系统服务端安装、计算机终端客户端安装及客户端功能验证。具体包含：

- （1）监狱管理局总控制中心安装、稳定运行并管理本项目涉及的广东省监狱单位所有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的客户端；
- （2）监狱单位二级控制中心安装、稳定运行并管理本项目涉及的该监狱单位涉及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的客户端；
- （3）各监狱单位计算机终端安全策略顺利下发及功能实现，包括：资产管理、病毒安全防护、文件分发、外设管理、移动存储管理、违规外联、补丁管理等。

（4）网络联机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系统运行正常，均达到标书要求的功能、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要求，联机测试通过。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系统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6.3. 管理要求

6.3.1. 服务人员

表4：人员角色及工作内容

角色	负责工作	数量
项目经理	对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和全面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1
安装调试人员	对系统进行服务端、客户端安装和系统故障处理的等工作	≥5（含后备）
远程保障团队	对系统运行故障，软件安装故障，终端突发事件的等应急问题进行远程保障	按需
驻场运营人员	工作日、重保期间8：30-18：00在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驻场，遇突发事件按用户要求临时紧急驻场。对系统运行故障，软件安装故障，终端突发事件的等应急问题进行保障	1

（1）项目经理**1**人，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须在**2**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人（含后备人员），人员资质见下表。（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表5：人员资质

角色	资质要求	学历要求	资历要求
项目经理	具备以下证书之一： 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	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	3年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安装调试人员	供应商所投入的每名成员均需具备以下证书之一： 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 4.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登记证书）。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	3年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
远程保障团队			
驻场运营人员			2年以上信息安全项目驻场服务经验
培训师			3年以上网络安全培训工作经验

（3）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应遵守采购人办公场所考勤管理规定，采购人为服务人员办理出入证件，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将作为合同验收依据之一。

（4）合同执行中如须调整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采取违约处罚措施或终止服务合同。

（5）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6.3.2. 进度要求

（1）本项目分为安全部署阶段和驻场运营阶段，其中安全部署阶段完成本项目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的部署，本阶段包含样品适配测试环节，测试时间不超过**45**个日历天，测试通过后进行工期不超过**3**个月的批量部署，目标要求是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客户端在特定终端的装机率达到**100%**。

特定终端定义：现有在用的各型终端。指所搭载的CPU或操作系统属于《公告》内的计算机终端，以及Windows桌面终端、Windows服务器、Linux桌面终端、Linux服务器终端等。

工作要求：在安全部署阶段需先作出详细的部署计划再进行部署，投标人需承诺：在安全部署阶段提供卸载服务，如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投的防病毒产品与原有防病毒产品不一致，或原有产品旧版本无法继续使用时，先完成待安装机器的原有防病毒产品卸载工作，再同时安装本项目所投的防病毒产品，确保衔接顺畅，保障全省整体网络和终端防护安全。卸载服务费用包含在预算中。

（2）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后自动进入驻场运营阶段，运营结束时间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

（3）为有效控制项目质量和进度，在项目正式开始实施前，中标人需利用提供样品测试环节的时间，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确定各服务任务的具体工作范围和时间计划要求，为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做好准备。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初步制定整体工作进度安排（对应到具体负责人），整体项

目实施进度计划建议如下：

表6：项目总体计划表

任务	子任务	服务范围	输出文档	预计工期	说明
实施准备	合同签订	采购人、监理	《合同书》	15天	总天数≤ 95天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人、监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5天	
	适配测试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产品适配测试报告》	45天	
	产品到货及服务工具准备	采购人、监理	《产品到货计划》	30天	
安全部署	产品部署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部署架构图》	5天	通过产品安全部署阶段验收 当天为T
	系统调试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系统配置文件》	5天	
	设备联调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系统联调报告》	14天	
	测试验证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系统测试报告》	14天	
	安全部署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涉及建设的安全产品及工具	《产品安全部署阶段验收报告》	90天	
产品运营	阶段性验收	用户单位、监理	服务验收年度报告	T+365+365+365，即1年为1期，共3期	
项目终验		采购人、用户单位、监理	项目终验报告	时间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	

6.3.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团队角色与职责、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 （1）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
- （2）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6.3.4. 文档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文档管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投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并盖章的纸质文档正本1套、副本1套，电子文档1套（含可编辑文档和扫描文档，采用可靠的移动存储介质保存）。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专门提供实现本项目目标的《服务说明书》，用于中标后作为合同服务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

6.3.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本项目应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6.4. 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验收内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技术、性能、服务等要求执行。

(2) 项目验收分为适配测试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验收、第一年度验收、第二年度验收和最终验收，共5次。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专家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6.4.1. 适配测试阶段验收

适配测试阶段不超过45个日历天，在项目启动会之后45个日历天内开展适配测试阶段验收，按照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时验收通过；否则，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向采购人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4.2. 安全部署阶段验收

安全部署阶段不超过3个月，项目软件安装部署完毕交付用户开始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开展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6.4.3. 第一年度验收

驻场运营阶段满1年后，开展第一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6.4.4. 第二年度验收

驻场运营阶段满2年后，开展第二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6.4.5. 最终验收

驻场运营阶段第3年期满后，开展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如终验不通过，中标人应延续软件产品授权至整改后再次终验通过为止。

6.5. 其他要求

6.5.1. 标准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6.5.2. 培训要求

本项目培训费用（可含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计入总价，培训情况作为合同验收依据之一。

(1) 投标人须提供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下属监狱单位相关运维人员的培训，有关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的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项目第一年度验收前进行。

(2) 投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 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6.5.3. 服务响应要求

(1) 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等方式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系统出现故障时, 投标人1小时服务响应, 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 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3) 其他服务响应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巡检频率等)。

6.5.4. 资产权属

(1) 本项目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投标人、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 本项目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①种方式处理:

①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②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 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 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 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投标人(含投标人合作商)共同所有。

(3) 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投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 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 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 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5.5.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 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 包括意外或过失。

(2) 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 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 同样承担保密责任, 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5.6. 监理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方式支付合同款, 计划分4次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占合同总金额的30%。

(2) 第一年度验收款: 驻场运营阶段满1年后, 通过第一年度验收后, 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 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进度款支付流

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第二年度验收款：驻场运营阶段满2年后，通过第二年度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 尾款：驻场运营阶段到期后，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申请首期款前，向采购人提交按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中标人完成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将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原路径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被采购人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如有效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和风险的合理控制，中标人在担保期限到期前15日内重新提供期限至项目终验当天的履约保函。

8. 合同要求

(1) 合同签订要求

本项目由省监狱局联合27家省属监狱单位开展“统采分签”的带量集中采购，在完成项目主合同（详见“主合同文本”）签署后，中标人需与省监狱局及27家省属监狱单位分别签署“分签”子合同（详见“子合同文本”）或补充协议（付款协议）。

说明：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处于筹建状态，不参与子合同签订，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按其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2) 合同款支付要求

本项目因“统采分签”性质，原则上按主合同约定次数付款，其中当次付款由“分签”单位按比例自行支付，中标人根据“分签”合同以或补充协议（付款协议），按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出具对应数额发票。

“分签”子合同的价格按中标金额形成《项目“分签”合同资金分配表》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在满足当次支付条件后，中标人将属于“分签”子合同的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统一送监理单位审查，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通知“分签”用户单位启动支付流程。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正版授权3年，自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算计算，运营服务期限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以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 户名：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 开户行：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 支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提供的信息为准 说明：具体条款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	项	1.00	3,040,000.00	3,04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下列收费标准的八折计算采购代理费： 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现场工作人员开启远程解密后30分钟内解密完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pcgdzgke@gd.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

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注：（1）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对标的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5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8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如有报价修正的,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产品参数响应 (18.0分)	针对采购需求表2《防病毒产品安装及运营服务需求》（共11条参数）及表3《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参数，共49条）每条参数要求的响应进行评分（共60条参数），每满足1条得0.3分，最高得18分。注：1.技术参数按《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进行填写。2.采购需求中对于技术参数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为方便评审，建议在证明材料能体现技术参数处进行标识（如增加红色方框并写明对应的参数名称或参数序号）。
	进度保障方案 (7.0分)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进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组织实施要求”、“文档管理要求”、“质量保证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0分)	根据采购需求的“培训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③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经理专业配备情况 (6.0分)	1.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具备以下证书之一，得2分： 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提供“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若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5年（含）以上同类（网络安全）项目经验得2分，具有3年（含）-5年（不含）同类（网络安全）项目经验得1分，需提供合同及含项目经理签字的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装调试人员专业配备情况（项目经理除外） (15.0分)	1.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具备以下证书之一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提供“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若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3年（含）以上网络安全工作经验，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及含对应人员签字的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驻场运营人员专业配备情况 (3.0分)	1.具备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分，提供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具备以下证书之一，得1分： ①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处于有效期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如提供“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若证书未能体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字样的，请提供证书封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具有2年（含）以上信息安全项目驻场服务经验，得1分，需提供合同及含对应人员签字的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8.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取得的同类（防病毒软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得3分，此项最高得18分。 注：（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2）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
	管理体系认证 (2.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网络安全相关），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运营合同书
(主合同)

项目名称	:	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 软件租赁服务（2026-2 029年）项目（二次）
委托方（ 甲方）	: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受托方（ 乙方）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广东省 广州市 白云 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各有关单位可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运营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 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定义

- 1.1.1. 本项目：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待定)。
-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即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即 xx公司。
-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 1.1.5. 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6.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7.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8.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9.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用户单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及28家省属监狱单位（即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广东省广州监狱、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广东省白云监狱）、广东省番禺监狱、广东省东莞监狱、广东省从化监狱、广东省乐昌监狱、广东省韶关监狱、广东省武江监狱、广东省北江监狱、广东省英德监狱、广东省清远监狱、广东省河源监狱、广东省梅州监狱、广东省惠州监狱、广东省揭阳监狱、广东省高明监狱、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阳江监狱、广东省阳春监狱、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广东省茂名监狱、广东省女子监狱、广东省明康监狱、广东省会城监狱、广东省佛山监狱、广东省江门监狱、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

1.1.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 服 务 实 施 和 验 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乙方为甲方及用户单位所有现网在用的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提供适用于WINDOWS、LINUX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nsstec.org.cn）发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操作系统的防病毒软件原厂正版授权（总数约30000个正版授权，正版授权不少于3年）；为甲方及用户单位提供防病毒系统全覆盖装机服务；为甲方提供防病毒应急处置+驻场值守安全运营服务内容。其他未尽事宜以《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采购需求》（下称《项目采购需求书》）为准。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采购需求书》及《运营服务说明书》（由乙方制作，来自中标的投标文件服务说明的部分）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

2.2. 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自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正版授权3年，运营服务期限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以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二）单项工期时间要求：

1.适配测试阶段：自项目启动会后进行不超过45个日历天适配测试，按照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后进入下一阶段。

2.安全部署阶段：启动正式供货，完成本项目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的部署工作，工期为适配测试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入下一阶段。

3.驻场运营阶段：在服务地点开展驻场运营等服务，运营周期为完成并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3年。该阶段以年为周期进行分段验收，具体时间节点见2.3验收章节。

2.3. 验收

2.3.1.本服务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省监狱管理局相关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由省监狱局统一组织验收工作。

2.3.2.本服务验收分为适配测试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验收、第一年度验收、第二年度验收和最终验收。

2.3.2.1.适配测试阶段验收。适配测试阶段不超过45个日历天，在项目启动会之后45个日历天内开展适配测试阶段验收，按照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时验收通过；否则，验收不通过。

2.3.2.2.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不超过3个月，项目软件安装部署完毕交付甲方开始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开展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3.第一年度验收。驻场运营阶段第12个月，开展第一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4.第二年度验收。驻场运营阶段第24个月，开展第二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5.最终验收。驻场运营阶段满36个月，开展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如适配测试阶段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终验不通过，乙方应延续软件产品授权至整改后再次终验通过为止。

3 . 双 方 权 利 义 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

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营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项目采购需求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需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营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营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营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6.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7.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3.2.1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3.2.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20.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2.2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2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 合 同 金 额 与 结 算 方 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大写xx）元整（¥_____xx.xx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为甲方及用户单位在合同约定项目所支付的费用总和。项目采用“分签”支付模式，甲方及用户单位需支付的费用由4.1.1《项目“分签”合同资金分配表》进行约定。其中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费用最高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xx元），除此以外的合同金额由甲方其他用户单位（除广东省第二女子监狱外）参照本合同另行签署支付协议。

4.1.1.甲方及用户单位《项目“分签”合同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分配比例	总分配金额 (单位：元)	首期款 (单位：元)	第一年度验收款 (单位：元)	第二年度验收款 (单位：元)	尾款 (单位：元)
1	广州监狱	3.13%					
2	未成年犯管教所	3.08%					
3	番禺监狱	3.21%					
4	东莞监狱	4.93%					
5	从化监狱	3.83%					
6	乐昌监狱	3.09%					
7	韶关监狱	3.19%					
8	武江监狱	2.83%					
9	北江监狱	3.66%					
10	英德监狱	4.77%					
11	清远监狱	3.95%					
12	河源监狱	3.84%					
13	梅州监狱	3.13%					
14	惠州监狱	3.89%					
15	揭阳监狱	3.50%					
16	高明监狱	2.91%					
17	四会监狱	4.04%					
18	肇庆监狱	3.50%					
19	阳江监狱	4.62%					
20	阳春监狱	3.83%					
21	中心医院	2.04%					
22	茂名监狱	3.03%					
23	女子监狱	4.93%					
24	明康监狱	3.33%					
25	会城监狱	3.04%					
26	佛山监狱	2.92%					
27	江门监狱	3.01%					
28	省监狱管理局	4.77%					
合计：		100.00%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4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元整（¥ xx.xx 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b.第一年度验收款：乙方驻场运营阶段通过第一年度验收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元整（¥ xx.xx 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c.第二年度验收款：乙方驻场运营阶段通过第二年度验收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元整（¥ xx.xx 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20%）。

d.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元整（¥ xx.xx 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2.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申请首期款前，向甲方集中提交按合同总金额5%【人民币（大写xx）元整（¥ xx.xx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乙方完成全部义务后，甲方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原路径无息退回。如乙方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如有效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和风险的合理控制，乙方在担保期限到期前15日内重新提供期限至项目终验当天的履约保函。

4.2.5.“分签”支付方式：根据《项目“分签”合同资金分配表》，在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将属于“分签”合同的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及用户单位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统一送监理单位审查后交到各用户单位，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分签”用户单位启动支付流程。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_____ XXXX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XXXX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XXXX 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 保 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 违 约 赔 偿 责 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0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项目采购需求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50%以上，或适配测试阶段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6.6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5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2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0.5%，一般不超10万/份；自收到第5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1%，一般不超过20万/份；特别重大项目可另行商定）

6.7.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8.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9.任何一方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 争 议 解 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 不 可 抗 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 项 目 资 产 权 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 商标权;

(2) 专利权;

(3) 作品著作权;

(4) 其他: 无。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 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 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知识产权命名方式: 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 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建议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知识产权名称)

9.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9.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 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 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0 . 其 他 约 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6)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 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xx 页A4纸张，附件 xx 份共 xx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运营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庄梓涵

联系方式： 020-83883983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98号

电 话： 020-8388398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附件1.运营服务说明书

运营服务说明书需列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类型及内容、服务交付等，如数据治理的对象、数量、加工要求等，采购数据服务的质量要求、更新频率等，应用系统操作要求、运营人员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附件2.验收要求

一、验收依据

本服务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内容按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技术、性能、服务等要求执行。

二、验收标准

（一）适配测试阶段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中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时验收通过。

（二）安全部署阶段（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产品功能和产品部署数量的要求）

1.项目成果及形式

本阶段完成后预期取得的成果应包括以下部分：

任务	输出内容	关联文档或报告内容
供货	防病毒产品授权总数量约30000个	原厂授权文件、《产品到货计划》
部署	防病毒产品控制中心29套，在政务云上部署	原厂授权文件及注册记录文件
	提供互联网侧的免费版管控平台，允许用户管理互联网计算机	免费版授权文件及部署信息记录
	合同签订后开始部署控制中心并测试调优，在采购人及用户单位现用的终端杀毒软件授权期满后再替换为新版客户端	现状调研报告及部署计划、更新失败解决方案
装机	甲方桌面终端中属于安全可靠测评公告中的操作系统防病毒产品装机率100%	装机、注册记录汇总文件
	甲方服务器终端中属于安全可靠测评公告中的操作系统防病毒产品装机率100%	装机、注册记录汇总文件
	服务器及桌面终端的客户端安装由乙方协助，按需有序安装	现状调研报告及装机计划、更新失败解决方案
系统调试	产品部署后开展的系统调试、设备联调、测试验证	调试记录文件，查杀测试记录文件，系统运行日志
验收审核	产品技术功能验证	产品功能对比表、产品知识产权证书、产品安全评测证书

2.文档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制作验收申请材料，提供关联文档或报告的纸质件（盖章）3份，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和盖章后扫描件）1份。

3.通过条件

- (1) 乙方按前款项目成果及形式完成相关交付输出；
- (2) 交付物经甲方委托监理机构做验收前审查，出具同意验收意见；
- (3) 系统经甲方委托行业领域专家现场进行功能验证，形成功能一致性意见；
- (4) 乙方出具驻场运营阶段服务质量承诺。

(三) 驻场运营阶段（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运营服务事项及质量所有要求）

1.项目成果及形式

本阶段完成后预期取得的成果应包括以下部分：

任务	内容描述	关联文档或报告内容
原管控数据迁移	迁移原控制中心内参数设置和组织架构信息等至新部署的控制中心	数据迁移记录及用户确认表
查杀结果推送	批量查杀结果（摘要）可通过OA邮件发至相关人员邮箱	查杀结果报表、邮件记录及处置情况，如采用系统对接，应提供接口开发文档
运营期巡检密度	系统巡检包括运行日志、查杀日志、管理员运维记录、用户行为记录等。	巡检报告（操作人员签名、监理审查签名），按月提供，按年度汇总
外部威胁情报提供	定期整理并向用户单位提供软件厂家和CNNVD发布的漏洞威胁情报	威胁报告，含补丁源文件、缓解指引文件、排查及处置记录，按月提供，按年度汇总
向现有信息平台提供告警推送接口	一级控制中心将发现终端病毒告警信息向统一管理平台或值班平台推送	告警报表、告警记录及处置情况，如采用系统对接，应提供接口开发文档
文档名保密检查关键字搜索	配合保密部门发起对终端文档敏感关键字的检索，由防病毒客户端执行	关键字配置记录列表、检索结果报表，年度内至少1次
按需安装	服务器及桌面终端的客户端安装由乙方协助，按需有序安装	装机报告，含装机程序源文件、使用指引文件、疑难机器处置记录（如有），按月提供，按年度汇总

2.文档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制作验收申请材料，提供关联文档或报告的纸质件（盖章）3份，电子版（含可编辑文档和盖章后扫描件）1份。

3.通过条件

- (1) 乙方按前款项目成果及形式完成相关交付输出；
- (2) 交付物经甲方委托监理机构做验收前审查，出具同意验收意见；
- (3) 交付物经甲方及用户单位代表审核通过，形成书面意见；
- (4) 乙方未违反驻场运营阶段服务质量承诺；
- (5) 乙方驻场人员出勤时长满足合同约定，驻场运营时间达到年度验收约定。

三、验收方式

- (一) 乙方按约定完成产品部署、服务交付和文档输出，预先制作服务报告和关联材料。
- (二) 甲方委托监理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文档材料做验收前审查，出具验收意见。

- （三）由乙方凭监理审查通过的服务报告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现场验收（适配测试阶段、安全部署阶段、最终验收阶段）或书面验收（第一年度验收阶段、第二年度验收阶段），验收过程由监理机构主持，乙方应听从监理安排协助甲方完成。
- （四）验收材料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后，制作验收表格，项目双方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监理机构签字盖章，项目阶段性验收完毕。
- （五）如以上程序中因产品、材料或服务 quality 未通过，则乙方应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并再次按流程报请验收。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 年限	公司 职务	本项目角 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5.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我方因提供本项目服务而知悉的甲方（含下属监狱）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案件数据、监控画面、监狱设施布局、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已被中央网信办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与监狱运行相关的敏感信息；（2）甲方的内部管理规章、决议、项目文件（草稿/终稿）、进展情况等内部信息；（3）我方为项目草拟的文件、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4）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保密信息除外情形，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非因我方违反本函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我方独立开发且未参考甲方保密信息形成的信息；（3）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我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寻求保密保护）。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

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如需向我方员工/顾问披露，必须要求其签署与本函同等严格的保密承诺，且我方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我方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核心信息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审查及监狱保密规定专项培训（留存培训记录）；（2）建立访问权限分级制度（仅向项目必需人员开放涉密信息）；（3）电子涉密数据需加密存储（加密标准不低于AES-256或同等级的国密标准），纸质涉密文件锁存于专用保险柜。
- 6.无论是否与本项目有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1）使用个人/工作设备（手机、相机、U盘等）拍摄、录制甲方（含下属监狱）的任何信息；（2）复制、摘录、转发涉密电子数据或纸质文件。
- 7.本项目结束或甲方书面要求时，我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向甲方返还所有涉密文件、载体（包括原件、复制品）；（2）永久删除我方系统中存储的涉密电子数据；（3）确保我方员工/顾问销毁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留存销毁确认函）。
- 8.保密期限自我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止：（1）该保密信息因非我方原因进入公共领域；（2）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解除我方保密义务。
- 9.若我方或我方员工/顾问违反本函义务，我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24小时内告知甲方泄露情况，并封堵信息传播渠道；（2）删除泄露的涉密信息，配合甲方及司法机关调查；（3）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各项支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及其他合作协议，且无需向我方支付未结算费用；（3）追究我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若涉及国家秘密）。
- 10.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6.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

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营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	日 期：

子合同文本

主合同编号：

子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营合同书（子合同）

项目名称	:	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 软件租赁服务（2026-2 029年）项目-xx部分
委托方（ 甲方）	:	
受托方（ 乙方）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广东省__市__区

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各有关单位可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运营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 xx（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 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定义

- 1.1.1. 本项目：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xx部分
（主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
- 1.1.2. 委托方/甲方：本项目采购人，即 xx。
- 1.1.3. 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即 xx 公司。
- 1.1.4. 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 1.1.5. 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 1.1.6.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1.1.7.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 1.1.8.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 1.1.9.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0.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1.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2.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3.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4.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 服 务 实 施 和 验 收

2.1. 服务内容

2.1.1.本项目包括乙方为甲方所有现网在用的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提供适用于WINDOWS、LINUX以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www.itsec.gov.cn）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nsstec.org.cn）发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操作系统的防病毒软件原厂正版授权（总数约xx个正版授权，正版授权不少于3年）；为甲方提供防病毒系统全覆盖装机服务。其他未尽事宜以《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服务（2026-2029年）项目采购需求》（下称《项目采购需求书》）为准。

2.1.2.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采购需求书》及《运营服务说明书》（由乙方制作，来自中标的投标文件服务说明的部分）中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可交付成果物。

2.2. 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计算：

自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正版授权3年，运营服务期限与正版授权结束日相同（以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二）单项工期时间要求：

1.适配测试阶段：自项目启动会后进行不超过45个日历天适配测试，按照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后进入下一阶段。

2.安全部署阶段：启动正式供货，完成本项目计算机防病毒软件及防病毒安全管理系统的部署工作，工期为适配测试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进入下一阶段。

3.驻场运营阶段：在服务地点开展驻场运营等服务，运营周期为完成并通过安全部署阶段验收之日起3年。该阶段以年为周期进行分段验收，具体时间节点见2.3验收章节。

2.3. 验收

2.3.1.本服务根据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省监狱管理局相关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由省监狱局统一组织验收工作。

2.3.2.本服务验收分为适配测试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验收、第一年度验收、第二年度验收和最终验收。

2.3.2.1.适配测试阶段验收。适配测试阶段不超过45个日历天，在项目启动会之后45个日历天内开展适配测试阶段验收，按照软件产品技术功能需求（表3）（表中指标描述列（即第3列）每行视为1条功能，共49条）评判项目软件的功能，满足90%及以上的功能时验收通过；否则，验收不通过。

2.3.2.2.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安全部署阶段不超过3个月，项目软件安装部署完毕交付甲方开始使用，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开展安全部署阶段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3.第一年度验收。驻场运营阶段第12个月，开展第一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4.第二年度验收。驻场运营阶段第24个月，开展第二年度验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评判。

2.3.2.5.最终验收。驻场运营阶段满36个月，开展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2.3.3.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如适配测试阶段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终验不通过，乙方应延续软件产品授权至整改后再次终验通过为止。

3 . 双 方 权 利 义 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服务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甲方应依照《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3.1.8.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1.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2.3.乙方应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管理。向甲方书面提交本合同项目具体的人力资源计划及岗位职责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的管理、运营等服务人员的名单、岗位责任、组织架构等），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更新，核心骨干人员（一般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变化须提前征得甲方事先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更换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同意。如仍不能符合项目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责令停止服务并整改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制度规章以及服务过程有关资料，乙方应书面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3.2.4.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项目采购需求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可交付成果。

3.2.5.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6.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应进行书面签收。对前述资料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资料为由主张顺延运营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未提出书面异议而因资料信息错误或者缺陷等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运营服务工作相匹配的服务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

3.2.8.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运营工作的完成期限或对运营工作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3.2.9.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10.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11.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1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3.本合同的签订在双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人员）之间并不产生任何劳动、雇佣、代理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者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1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服务内容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15.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3.2.16.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3.2.17.乙方须承诺依据系统工程要求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系统工程设计书和系统工程验收报告，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接受相关的系统工程能力考核。

3.2.1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和其他重要权限。

3.2.1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3.2.20.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本项目关联系统的数据资产、数字化资产建档建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记、资产清查盘点、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等工作。具体建档建卡要素和格式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以及甲方内控制度的要求。乙方需保证其交付工作即数据资产信息的齐全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3.2.21.乙方须按甲方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开展服务，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质量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需重点解决问题清单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管理制度清单，编制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根据采甲方提出服务团队岗位职责清单，制定岗位职责手册，定岗定人，确保各核心岗位均指派能胜任的专人提供服务。

3.2.22.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 合 同 金 额 与 结 算 方 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大写xx）元整（¥_____xx.xx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合同款由甲方分4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_____元整（¥_xx.xx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0%）。

b.第一年度验收款：乙方驻场运营阶段通过第一年度验收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_____元整（¥_xx.xx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0%）。

c.第二年度验收款：乙方驻场运营阶段通过第二年度验收后，且经甲方书面确定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_____元整（¥_xx.xx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0%）。

d.尾款：本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xx）_____元整（¥_xx.xx_元）（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0%）。

4.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2.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2.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申请首期款前，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集中提交按合同总金额5%【人民币（大写xx）元整（¥_xx.xx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乙方完成全部义务后，广东省监狱

管理局将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原路径无息退回。如乙方被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扣罚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履约保证金被扣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消的保函，如有效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执行和风险的合理控制，乙方在担保期限到期前15日内重新提供期限至项目终验当天的履约保函。

4.3.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XXXX
开户银行: XXXX
银行账号: XXXX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 保 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 5.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 5.1.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 5.1.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 5.2.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5.2.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5.2.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5.2.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6 . 违 约 赔 偿 责 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该方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3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0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6.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够按《项目采购需求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成果达50%以上，或适配测试阶段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6.4.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

6.6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有权在监理权限范围内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单，除按要求整改外，还应承担相应违约金，具体如下：乙方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1万元/份；当收到的整改通知单数量达5份（含）以上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为2万元/份。以上违约金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累计超过尾款金额，则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追索。

（自收到第2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0.5%，一般不超10万/份；自收到第5份整改通知单起，乙方收到每份整改通知单的违约金占合同总金额1%，一般不超过20万/份；特别重大项目可另行商定）

6.7.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肢解后转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对应转包的产品或服务合同金额予以赔偿外，若由此造成甲方其他直接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6.8.除甲方在采购文件明确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且乙方在投标环节已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情形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20%，而且甲方有权将违约金直接在剩余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并保留向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的权利。

6.9.任何一方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6.10.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 争 议 解 决

7.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7.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7.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8 . 不 可 抗 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 项 目 资 产 权 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商标权；

（2）专利权；

（3）作品著作权；

（4）其他：无。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

本号[简称: 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建议在合同签订时明确知识产权名称）

9.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

9.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 其 他 约 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 (6)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服务项目可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xx页A4纸张，附件xx份共xx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 1.运营服务说明书
- 2.验收要求
- 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 4.服务价格明细（若有）
- 5.保密承诺书
- 6.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运营服务说明书

运营服务说明书需列出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的类型及内容、服务交付等，如数据治理的对象、数量、加工要求等，采购数据服务的质量要求、更新频率等，应用系统操作要求、运营人员要求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附件2.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由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组织，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和省属监狱单位会同乙方、监理方共同进行。

附件3.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同类工作年限	公司职务	本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4.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承诺书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我方因提供本项目服务而知悉的甲方（含下属监狱）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案件数据、监控画面、监狱设施布局、安全管理制度等信息，已被中央网信办等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与监狱运行相关的敏感信息；（2）甲方的内部管理规章、决议、项目文件（草稿/终稿）、进展情况等内部信息；（3）我方为项目草拟的文件、获得的甲方技术/经营信息；（4）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保密信息除外情形，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非因我方违反本函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2）我方独立开发且未参考甲方保密信息形成的信息；（3）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我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寻求保密保护）。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如需向我方员工/顾问披露，必须要求其签署与本函同等严格的保密承诺，且我方对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5.我方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核心信息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对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审查及监狱保密规定专项培训（留存培训记录）；（2）建立访问权限分级制度（仅向项目必需人员开放涉密信息）；（3）电子涉密数据需加密存储（加密标准不低于AES-256或同等级的国密标准），纸质涉密文件锁存于专用保险柜。
- 6.无论是否与本项目有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1）使用个人/工作设备（手机、相机、U盘等）拍摄、录制甲方（含下属监狱）的任何信息；（2）复制、摘录、转发涉密电子数据或纸质文件。
- 7.本项目结束或甲方书面要求时，我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1）向甲方返还所有涉密文件、载体（包括原件、复制品）；（2）永久删除我方系统中存储的涉密电子数据；（3）确保我方员工/顾问销毁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留存销毁确认函）。
- 8.保密期限自我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止：（1）该保密信息因非我方原因进入公共领域；（2）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解除我方保密义务。
- 9.若我方或我方员工/顾问违反本函义务，我方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24小时内告知甲方泄露情况，并封堵信息传播渠道；（2）删除

泄露的涉密信息，配合甲方及司法机关调查；（3）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等各项支出）。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2）立即终止本项目合同及其他合作协议，且无需向我方支付未结算费用；（3）追究我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若涉及国家秘密）。

10.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5.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运营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22460**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FG104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262201FG104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 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 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 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 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 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2201FG104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FG104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监狱局计算机防病毒软件租赁服务（2026-2029年）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2201FG104F）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